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有關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的該公告。

根據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母公司同意授予本公司在中國於商標項下註冊類別的商品及服務項目上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的許可費為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主營業務收入的1%乘以11/12。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應向母公司支付許可費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總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主營業務預期收入總額後達致。

鑒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有所增加，董事會預計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應向母公司支付的估計許可費金額。因此，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應向母公司支付的許可費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關連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1%。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有關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的該公告。

根據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母公司同意授予本公司在中國於商標項下註冊類別的商品及服務項目上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應向母公司支付的許可費為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主營業務收入的1%乘以11/12。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應向母公司支付許可費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總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主營業務預期收入總額後達致。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有所增加，董事會預計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的原有年度

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應向母公司支付的估計許可費金額，該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而計算。

因此，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應向母公司支付的許可費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
(人民幣元)

| | |
|---------|-------------|
| 原有年度上限 | 97,000,000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110,000,000 |

根據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許可費。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許可費仍未支付。本公司須於收到母公司提供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支付該筆許可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並無以任何方式改動或修訂。有關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該公告「商標許可協議」一段。

釐定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計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總額後達致。由於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11,262,512,000元，預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應向母公司支付許可費約人民幣103,239,693元。因此，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應向母公司支付的許可費年度上限已相應增加至人民幣110,000,000元。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就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向母公司支付的許可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
|--------|--|--|--|
| 歷史交易金額 | 81,668,000 | 83,601,000 | 90,326,000 |
| 年度上限 | 87,000,000 (附註1) | 88,000,000 | 92,000,000 |

附註：

- (1) 該數字為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商標許可協議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及根據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的最高許可費總額。

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許可費預期約為人民幣93,854,000元，金額並無超出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的年度上限人民幣97,000,000元。

修訂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益處

誠如上文所披露，鑒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有所增加，董事會預計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應向母公司支付的估計許可費金額，該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主營業務收入而計算。因此，修訂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的年度上限乃屬必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本公司獲得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

第三方可提供或獲得的條款)訂立，且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及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水、電、蒸汽及能源供應、機場管理服務及值機服務。其為民航局下屬國有企業。

董事會批准

修訂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關連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1%。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二零一三年商標許可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母公司授予本公司在中國使用商標的權利(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所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 「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母公司授予本公司在中國使用商標的權利(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所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該公告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有關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北京機場」 | 指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民航局」 | 指 | 中國民用航空局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母公司」 | 指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商標」 | 指 | 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登記在冊的母公司名下並由其實益擁有的可於九個類別使用的商標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